

F820.9/29

中国东南的宗族与宗谱

王铁◎著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东南的宗族与宗谱 / 王铁著. —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2.9

ISBN 7-5432-0764-8

I. 中... II. 王... III. ①宗族—研究—中国②氏族谱系—研究—中国 IV. 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066929号

责任编辑 李丽峰

装帧设计 钱自成

中国东南的宗族与宗谱

王 铁 著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125 字 38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 100

ISBN 7-5432-0764-8/K·64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订质量问题,请与公司质量科联系。

T:0512-52561025

引言

一、姓氏与宗族

中国的先秦时代，有姓又有氏。姓大概起源于母系氏族社会，同一女性始祖的后代，其姓相同。发展到周代，就成了辨别种族的标记。氏则是同一种族内不同支系、宗族的标记。

西周、春秋时代，女子称姓，男子称氏。古书《左传》所记春秋时代女子，在家未嫁之时，则在姓前加上表示长幼次序的伯（孟）仲叔季以称呼，例如鲁侯之女称伯姬、叔姬等。女子出嫁于国君，则在姓前加国名。例如常被后人歌咏的息夫人，是陈侯之女，嫁于息侯，陈是妨姓，所以称息妨。女子嫁于大夫、士，则在姓前加大夫、士的氏。例如晋大夫赵朔之妻称赵庄姬，她是晋侯之女，姬姓，庄是赵朔的谥号。又如齐桓公五世孙庆舍将其女嫁家臣卢蒲癸，她就称卢蒲姜。女子所嫁之国的人称之，则在姓前加所自出的国名或氏，例如齐桓公有夫人王姬（周王族女）、徐嬴、蔡姬、卫姬、郑姬等。铜器铭文中还常见女子在姓之后加字的，如苏冶妊鼎的“虢改鱼母”，这鼎是改姓的苏公为嫁与虢国的女儿所作的陪嫁器，鱼母是此女的字。

具体的姓的由来，现在已难确知。《左传》说，天子分封诸侯，“因生以赐姓，祚之土而命之氏”。对“因生以赐姓”，历来有不同的解释，一般认为是由出生地而得姓。例如《说文解字》说：“姜，神农居姜水以为姓。”“姬，黄帝居姬水以为姓。”“姚，虞舜居姚虚，因以为姓。”但甲骨文“姜”字是羊下加女字，因此有人说古代某牧羊民族以羊为族徽，后来就以为姓，而加女旁。姜水反而是因姜姓民族所居而得名。由此类推，则甲骨文“为”的字形是以手牵象，妨应是驯象民族的姓。

甲骨文“臣”旁像梳篦形，“姬”应是使用梳篦的民族姓。等等。上古时代的情形，没有文献记载，现在都只能猜测。具体的姓可能并非出于一端，也不是谁的赐予。

《左传》所记春秋二百五十五年间，没有男子称姓的。国君不称氏，称国（但有人认为国君以国为氏），庶人无氏，卿、大夫、士都称氏。具体的氏的由来，郑樵《通志·氏族略》细分为三十二类，从今天来看，主要的有以国为氏，以封邑为氏，以姓为氏，以祖父的字或名为氏，以爵及官职为氏等。以国为氏，例如周、鲁、卫、蔡、曹、吴、陈、郑、朱、徐、许。以封邑为氏，例如苏、毛、单、甘、费、韩、赵、魏。以姓为氏，例如姚、姜、归、任。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不能再称公孙，就以祖父的字或名为氏，如鲁国有展氏、臧氏。也有以父的字或名为氏的，如宋国有鱼氏、石氏。以爵为氏，如王氏。以官职为氏，如司马、太史、李、钱、巫、卜、陶、屠等。《通志》举出的以姓为氏只有二十七例，而且其中大半已经失传或稀见。所以今天所谓的姓，就绝大多数而言，实际上是古代的氏。

男子虽不称姓，但在古代，由其氏即可知其姓。周代的礼制，同姓不婚，姓随同父系的血缘传承，是不能改变的。氏则可以随封地等的改变而改变。

氏的发生，与宗法制度有关。

中国的宗法制度，至周代而臻于完备。宗法制度的根本，是嫡长子继承制。《礼记·大传》说：“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郑注：“别子谓公子若（或）始来在此国者，后世奉以为祖。”这是就诸侯而言。诸侯卒，其嫡长子继承为国君，其第二子、第三子等为维护现任国君的尊严，不得祭先君，又不得视现任国君为其大宗（实际上国君是最大的大宗，是无其名而有其实），而别为其后代的始祖，所以称别子。别子的嫡长子则为继别子的大宗宗子，嫡长子的嫡长子、嫡长孙、嫡长曾孙又世世为族人的大宗，受到宗奉，百世不变。别子的第二子、第三子等各为小宗宗子，又由其嫡长子继承，此嫡长子被众弟奉为继祢小宗。继祢小宗的嫡长子为继祖小宗，被自己的众弟及

从兄弟宗奉。继祖小宗的嫡长子为继曾祖小宗，被众弟、从兄弟、再从兄弟所宗奉。继曾祖小宗的嫡长子为继高祖小宗，被众弟及再从、三从兄弟所宗奉。至继高祖小宗的嫡长子，则也最多只被三从兄弟所宗，而不被四从兄弟所宗。自四从兄弟来说，不宗奉其五世祖（小宗宗子）的宗子，这就是小宗五世则迁。春秋鲁桓公生太子同及共仲（庆父）、叔牙、季友，太子同后来继位为鲁庄公，共仲等三人就为别子。共仲之后为仲孙氏（也称孟氏），叔牙之后为叔孙氏，季友之后为季孙氏，孙辈各以祖父之字为氏。这样产生的氏，《礼记》又称庶姓。

别子还有另一义，就是郑注所说的“始来在此国者”。分迁他处繁衍后代者，原居地的大宗所治理不及，他的子孙又需要有一宗族系统来治理、团结，而他又有在新迁地开创事业的功烈，这人虽在原居地是小宗，在迁居地却被当然地立为大宗。诸侯初受封，卿大夫初至一国，就都成为大宗。新的封地、迁地名，常常就成为他们的氏。后世的宗谱尊奉始迁祖，就是根据这一礼制。

先秦至南北朝，只有贵族有宗法。唐代以后，随着门阀地主的消失，庶族地主与农民地位的提高，宗法制度也逐渐普及于平民。只是由于时代的不同，以及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宗法制度也就没有先秦那样严密。

有了宗法，谱牒也就应运而生。

二、中国谱牒的历史

中国早期的辞书《说文解字》没有“谱”字。有人说，汉代“谱”与“表”音近义通，表就是谱。这一说法大概可取。在南北朝以前，记述某一家族历代世系的文献就称作“某氏谱”或“某氏世谱”。但至晚在唐代，已有家谱、宗谱、族谱的名称。例如李善注《文选·王文宪集序》引《王氏家谱》，《隋书·经籍志》著录有《后魏皇帝宗族谱》《后齐宗谱》，《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有《谢氏家谱》《薛氏家谱》《吴郡陆氏宗系谱》等多种。从宗法制的概念来说，宗大于族，同高祖的亲属才

称同族，苏洵的《苏氏族谱》就只记高祖以下。家则是更小的单位。但是宋代以后，宗谱、族谱、家谱三者实际上并不严格分别。元代、明代称族谱的比较多，现存清代谱中，苏南、皖南、浙江的大多称宗谱，而湖南、江西的多称族谱。

人都希望知道自己是谁的子孙，自己的父、祖、曾祖等是什么样的人物，这是人的本能。因此关于几代人的嗣续关系的口头或文字的记述，其出现或许早于宗法社会的建立，但这最多只能算是谱牒的萌芽。目的、义例比较明确的谱牒，应是适应宗法制度的需要而产生的。例如一旦宗子无子，就要尽可能从关系最近的同辈的儿子中寻找继承人，这常要借助于谱牒的记录。而且在礼制社会中，一个人在各种场合，诸如丧仪、祭仪等仪式中的行为，都视其与有关人员的关系的亲疏与辈分的高下而被规定，这就是礼，而这也使日常生活离不开谱牒。《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据注疏，奠，定也。系世，帝系、世本之类，天子的谱牒称帝系，诸侯的谱牒称世本。昭穆表示辈分。小史职掌辨别亲疏、辈分，以订定帝系、世本。血缘亲疏与辈分的辨析，这是先秦两汉纂辑谱牒的主要目的。

先秦古书大多不传于后代。今传本《大戴礼记》中有《帝系》一篇，记载黄帝至尧、舜、契、稷等的传承关系。按《诗经》中的《玄鸟》是商民族的史诗，《生民》是周民族的史诗，二篇诗说商民族的始祖契和周民族的始祖稷都是无父而生，这说明当时还是母系氏族社会，知母而不知父。而《帝系》说契、稷都是黄帝曾孙帝喾之子，可见这篇文字的不可信。有关黄帝的传说，很可能是战国阴阳家所编造。战国时还有《世本》一书，现在也已散佚。据《汉书·司马迁传》，说《世本》的内容是“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司马迁撰《史记》曾采用。今推想该书中黄帝至尧舜的世系也应与《帝系》一样不可信；该书中夏、商以后，尤其是春秋一段，则应有其史料价值，因为当时作者或许能见到部分官修或家修的谱牒。

《史记·三代世表序》说该表是依据《五帝系谍》《尚书集世》二书编制的。《五帝系谍》大概就是后来编入《大戴礼记》的《帝系》，《尚书

集世》应是战国时代人根据当时所存的《尚书》编撰的夏商至西周前期帝王的世系。战国时代流传的《尚书》，远不止汉以后的二十九篇，《史记》中提及的篇名，在二十九篇外的还有《五子之歌》《胤征》《帝告》等数十篇，这些都是夏、商二代的可靠文献。《尚书集世》集《尚书》中有关资料而撰夏、商、周三代世系，就有如后世族谱根据正史中有关资料编撰某一姓的远祖世系一样。

古文献中关于汉代谱牒的记载就比较详细了。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汉书·高祖本纪》)。宗正的职掌，《续汉书·百官志》说：“掌序录王国嫡庶之次，及诸宗室亲属远近，郡国岁因计上宗室名籍。”注引东汉胡广说：“又岁一治诸王世谱，差序秩第。”可知当时全国各地每年都要上交宗室名册给宗正，而宗正则据此以修订各诸侯王国的世谱，并分辨各宗室亲属的远近，以决定他们应享有的特权。汉代的这一制度，一直到明清仍沿袭，不过官名略有改变，明称宗人令，清称宗令。

汉代不少士大夫也都有自己的家谱。《史记·太史公自序》叙述司马氏世系、《汉书·叙传》叙述班氏世系、《汉书·孔光传》叙述孔氏世系，应都是根据家传的谱牒。例如《太史公自序》，自司马氏的得姓，一直叙至司马迁之父司马谈，重要人物都略叙其官职、事迹。这种记叙体的族谱，大概是北宋以前族谱的主要形式，如北宋王安石的《许氏世谱》、朱长文的《朱氏世谱》，就都是这样的体制。

曹魏立九品中正制，在各州设大中正，各郡县设小中正，按上上至下下九等品评本州郡县士人的等第，然后士人按品第入仕。两晋、南北朝承之。结果州郡中正都被高级士族即世族所把持，人物的品评变成了门第的品评。西晋又明令规定品官可按官品高下荫其亲属，普通士人的子孙也可免除徭役。高级士族为了维护其特权，要求严格高级士族与低级士族即寒族的界限。庶族则为了谋取经济利益与政治地位，多采取冒认祖先的手段，竭力要挤进士族的行列。而国家为了保证有一定的服役者供其驱使，也要求清理社会各阶级的谱系。由于这各方面的需求，谱牒的修撰至东晋、南北朝而大盛。梁武

帝时尚书令沈约的上书可以说明这种关系：

……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条征发。既有此科，苟有回避，奸伪互起。岁月滋广，以至于齐。于是东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于此大坏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竟行奸货，落除卑注，更书新籍，通官荣爵，随意高下。以新换故，不过用一万许钱。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南史·王僧孺传》作“今日便成士流”）……百役不及，高卧私门，致令公私阙乏，是事不举。宜选史传学士谙究流品者为左民郎、左民尚书，专共校勘，所贵卑姓杂谱以晋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对共讎校。若谱注通籍有卑杂，则条其巧谬，下所在科罚。（《通典》卷三）

宋元嘉二十七年的七条，史无明文记载，大概规定曾仕为州从事就可算是士族。凡丁口，只要有父祖、伯叔、兄弟仕为州从事，就可免于征发^①。士族既有了明确的标准，于是稍有财力的庶族就竟行贿赂，篡改官府登录户口的黄籍，同时当然也要伪造自己的家谱。沈约此奏，就是要求用库藏的晋及宋初黄籍与“卑姓杂谱”相校勘，摘其伪谬，加以惩罚。史称沈约上此奏后，“帝以是留意谱籍，诏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谱，由是有令史、书吏之职，谱局因此而置。”

东晋、南朝出现了一些著名的谱学家，如贾弼之、贾渊、刘湛、王俭、王僧孺等。贾弼之，东晋人，原籍襄陵（治所在今山西临汾东南），官至员外郎。他笃好谱学，广集百氏谱记，专心治业。太元中，朝廷派给他令史、书吏，帮助他缮写，撰成包括十八州一百十六郡各士族大姓的《百家谱》七百十二卷，藏在秘阁及左民曹。贾弼之的谱学传与其子贾匪之、其孙贾渊。贾渊因受贿让某王姓佗荒人冒袭琅玕王氏谱，被琅玕王氏告发，差点处死。贾渊又传与其子贾执，贾执之孙贾冠也是谱学家。贾弼之的《百家谱》影响很大，宋太保王弘、领军将军刘湛都爱好此书。刘湛曾官尚书吏部郎，撰《百家谱》以助铨选官

^① 唐长孺《南朝寒人的兴起》，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出版。

吏,但过于简略。王弘的侄孙、齐卫将军王俭也熟谙谱学,对刘湛的《百家谱》有所去取,撰成《百家集谱》十卷,繁简适中。南朝另一位有很高成就的谱学家是王僧孺,他是曹魏大儒王肃的八世孙,博学多闻。沈约上书后,他被任命为咨议参军,入值中书省,知撰谱事。他撰有《十八州谱》七百十卷,《百家谱集抄》十五卷。他的《百家谱集抄》比之贾氏《百家谱》有较大的改动,他以范阳张等九族替代了雁门解等九姓,又将东南诸族自百家中析出,撰成《东南谱集抄》十卷。后一举措反映了东南士族在南朝政治、经济上的重要地位。

贾执、王俭、王僧孺诸家的《百家谱》、王僧孺的《十八州谱》,在唐代还存在,但没有流传到宋代。

两晋、南朝士族家修谱也很风行。刘宋初年裴松之注《三国志》,引有平原华氏《谱叙》、颍川《庾氏谱》、谯郡《嵇氏谱》、太平《孙氏谱》、寿春《胡氏谱》、颍川《陈氏谱》等十多种。刘孝标《世说新语注》所引宋、齐、梁三代的家谱有《挚氏世本》、《杨氏谱》、《北地傅氏谱》、《周氏谱》、《吴氏谱》、《羊氏谱》、《许氏谱》、《陆氏谱》、《顾氏谱》、《虞氏谱》等三十一种^①。至于当时庶族的修谱情况,则我们从上引沈约关于“卓姓杂谱”的陈述中也可见其大概。

这一时期的北朝,大体模仿南朝制度,也重士庶之别。当时有郡姓、国姓之分。郡姓是汉晋旧士族,国姓是鲜卑贵族。魏收所撰《魏书·官氏志》,其姓氏部分列举鲜卑各部落的姓氏及魏孝文帝所改汉姓,成为后来姓氏书的重要依据。

唐代前期,汉晋以来的旧士族虽然实际的政治、经济地位大大下降,但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仍有很高的社会声望。即使朝廷三品以上的大臣向他们求亲,也要受他们轻视,并被索取丰厚的聘财。唐太宗很感不平,为提高新贵族的地位,诏吏部尚书高士廉、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岑文本等刊正姓氏。于是遍索天下谱牒,据史传考其真

① 杨冬荃《六朝时期家谱研究》,载《谱牒学研究》第四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5月。

伪，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为九等，修成《氏族志》一百卷。高士廉等最初奏上其书，仍重旧士族，如崔氏仍为第一等。太宗命改撰，抑退旧族，以本朝官位为等级高下，置崔氏于第三等。唐高宗时，由侍中许敬宗、宰相李义府建议，又改修《姓氏录》，军功入五品者都升于谱。武后时有路敬淳，为崇贤馆学士，尤明于谱学，能究各姓根源枝派，史称“近代以来无及之者”。路敬淳撰有《著姓略记》十卷，又撰《衣冠本系》，未成而卒。其后柳冲、韦述、萧颖士等都有撰述，皆本于路氏。

唐元和七年，宪宗命太常博士林宝辑《元和姓纂》。于各族姓条其原系，考其郡望，子孙职位也都辑录，凡二百天而成书。《元和姓纂》亡于明初，清代修《四库全书》时从《永乐大典》中辑出。中唐以前的大型姓氏书如南朝《百家谱》、初唐《氏族志》、《姓氏录》等都不传于后世，仅赖此书以考知它们内容的梗概。可惜此书现在也已不是完帙。

门阀世族的残余，经唐末五代的战乱，至宋已不复存在，所以宋皇朝除了任命官员编修皇族属籍外，没有再像前代一样开谱局纂修全国性的谱牒。北宋官修《新唐书》，其中吕夏卿所辑《宰相世系表》，收入唐代宰相三百六十九人凡九十八姓的世系，唐代高门巨阀大多在录，对后世有很大影响。这书的资料来源，以前大多认为是编纂者集录了大量唐代家谱，例如洪迈《容斋随笔》卷六说：“《新唐·宰相世系表》，皆承用逐家谱牒，故多有谬误。”但近人岑仲勉将《宰相世系表》与《元和姓纂》作了详细的对勘，举出大量证据，证明《宰相世系表》不过是以《元和姓纂》为基本内容，又以一些唐人文集中的碑志和偶然所得的数种唐代谱牒作为补充而已。南宋郑樵所撰《通志·氏族略》也是本于《元和姓纂》，不过《宰相世系表》主要利用了《元和姓纂》的世系部分，而《通志》则是利用了它的姓源部分。

宋代以后的谱牒学历史，主要是民间私家修谱的历史。修谱的目的，与魏晋南朝为了谋取直接的经济或政治利益不同，主要在于团结宗族，帮助后辈了解其祖先。而帮助后辈了解祖先，也有助于团结

宗族，且寓有教育后辈发扬祖先孝悌、勤俭、学而优则仕等传统，以光大门户的意思。简言之，就是谱序中常说的“尊祖收族”。欧阳修《衡阳鱼溪王氏谱序》引王某的话说：“使有谱焉……虽百世之远而祖考不忘，宗族不散，尊祖敬宗之心将油然而兴矣。”苏洵《谱例序》说：“自秦汉以来，仕者不世，然其贤人君子犹能识其先人，或至百世而不绝，无庙无宗而祖宗不忘，宗族不散，其势宜忘而独存，则由有谱之力焉。”这就是宋代人对宗谱功能的理解。

北宋欧阳修的《欧阳氏谱图》与苏洵的《苏氏族谱》，为南宋以后的家谱撰作创造了标准的形式。欧阳氏谱，有序、图、传三部分。序，述本支自得姓以来的源流概况。图，就是后代家谱中的世系图，以支为经，以世次为纬，一世祖之下，以长幼顺序横列其子辈，每一子之下又横列其子辈，五世一幅，第二幅起于本支的五世祖，至第九世，以下类推。传，就是后代家谱的世传，或称行传，依世次列各人的小传，内容为名、字、科举、仕宦、迁徙、生卒、葬处、婚姻，有值得称道的事迹也记之。五世一断，只记本支，是欧阳氏谱图的重要体例。他在谱末尾所附《谱例》中说“谱图之法，断自可见之世，即为高祖，下至五世玄孙，而别自为世……凡诸房子孙，各纪其当纪者，使谱牒互见，亲疏有伦。”始祖以下子孙如果全记在谱，则将记不胜记。欧阳修的谱图，第二幅只记本支的第五世以下，第三幅只记本支的第九世以下，不记旁支，这一体例符合亲者详、疏者略的人之常情。欧阳修的谱图，虽然他自说是略依《史记》表、郑玄《诗谱》而作，但实际与二者有很大不同，是他的新创。

《苏氏族谱》则有序、表、后录上下篇。序述谱例，表就是后世的世系表，以支为经，以世次为纬，与欧阳氏世系图大致相同，但自苏洵的高祖记至苏洵的侄辈，共六世，于苏洵的直系高、曾、祖、父都记其仕宦、婚姻、年寿、卒日，于其他人则不记。后录上篇述苏氏得姓以来的源流，下篇述高、曾、祖、父事迹。苏洵在后录上篇中说，他的表是取小宗之法，作谱者只需从他的高祖记起。

从对后世家谱的影响来说，苏氏谱远不如欧阳氏谱。占现在公

共图书馆藏谱约三分之一的浙东各县市的清代、民国宗谱,几乎都是欧式的世系图加世传,不过稍有改进,主要是后世的宗谱都是数支合修,分迁者的子孙凡是参与修谱的都载,这样,第二幅图的第五世,第三幅图的第九世,等等,人数越来越多,而不是如欧阳氏谱图都只有一人。此外,世系图上父子、兄弟之间以直线连接,迁徙、官职也在图上简要地注出。现存量也较多的湘东北长沙、岳阳等地区的族谱,其主体也都是世系图加世传,不过改称“垂丝图”与“齿录”。苏南常州、苏州地区及皖南的宗谱,虽然都用类似于苏式的世系表的形式,但也不是五世则迁,而是像欧阳修谱图,五世一表,第二表起于第五世,第三表起于第九世(歙县一带的谱第二图起于第六世,第三图起于第十一世)。而且凡载于表者都详载其字号、生卒、婚姻、仕宦、葬处等,实际是将世传填入表中,合欧阳氏的图与传为一。苏氏谱不载高祖以前,不合人情,所以为后人所不取。

到南宋,民间修谱的现象已经很普遍。虽然现在已经见不到宋谱,但在南宋人的文集中屡可见到为本族或他族所撰的谱序。在一些明清大族的宗谱中,也可见到流传下来的南宋谱序。

宋末以后理学的流行,使社会上尊祖收族的思想更加强烈。印刷术的发展也为宗谱由手抄转为刻印提供了物质条件。元代已出现了宗谱的刻本,例如吴澄《吴文正集》卷三二提到江西乐安黄氏于元至大初年“润色旧谱,镌之以传”。

从现存明清宗谱中可以看到南宋以后宗谱发展的两个趋向。

一是宗谱内容门类的增加。明清宗谱中除了必要的谱序、世表或世系图与世传外,还有历次修谱的旧序、封官的诰敕、祖像及赞、传记(包括墓志铭、行状、寿序、小传),祠堂图、墓图、宅基图,祠产、墓田及有关的契据文书,艺文(祖先的诗文),家法族规,甚至翻刻的《朱子家训》、《朱子祭仪》等。其中墓图是防止年代久远以后失去坟墓所在,祠产与墓田的有关文书则往往成为与他族发生争执时的诉讼依据。当然并非所有宗谱都具有这些门类,但旧序、墓图、传记则明清宗谱中普遍都有。这些内容的入谱,有的大概始于宋代,如明天启三

年刊《武口王氏统宗世谱》载南宋末年毕祈凤序，称武口藤溪谱有始祖遗像。又如乾隆四十五年刊《新安武口王氏总谱》载王偶序，说元代初年王肇修武口谱，“先列传，次志铭”。

一是统宗谱的出现。统宗谱也称会通谱。修撰宗谱的目的既在于团结族人，当然团结的群体越大，其力量也就越强，所以会同一祖先下各房的大型宗谱在北宋已见其端倪。例如嘉祐三年（1058）婺源武口王汝舟辑九族图，上溯六世，以五代时期的王翔为一世祖，王翔后裔“在王村或迁他处者凡五十余家”都收载在内。这一族的宗谱，历南宋至元、明屡有续修，南宋咸淳十年（1274），武口十六世孙王偶辑《惇叙图》，分为十集，以十干编号，王翔有十孙，分为十支，《惇叙图》每集载一支。王汝舟、王偶的谱都还基本上是一人之力所修，至明代嘉靖三十八年（1559）、万历四十七年（1619）修谱，就都是会聚各地支派合修，称《武口王氏统宗世谱》。至清乾隆四十五年修《新安武口王氏总谱》，参与者有江西乐平、德兴、婺源、皖南歙县、休宁、浙江淳安等地支派不下四十支。又如朱熹于南宋淳熙十年（1183）撰成《婺源茶院朱氏世谱》，上溯八世，以南唐朱瓌（茶园府君）为一世祖，总载其后的各支派。至明代嘉靖年间，在朱熹后裔朱暨、朱鏊主持下所修的统宗谱，就不仅有朱瓌后裔的各派，还包括了据说是朱瓌之兄朱璋后裔的各派，参与者分布于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四省。又如清代后期至民国年间，苏南无锡县一带修统宗谱的风气极盛，较大的姓氏如王、张、朱、吴、顾等都有统宗谱，而且都是广泛联络苏州地区、常州地区、松江地区各支派纂修而成。其中如1950年由无锡吴氏主修的《吴氏全国大统宗谱》，铅印本装订成四十册，以西周初年的吴太伯为一世祖，参与者总计得五百另三支，几乎遍及苏南各县及苏北盐城等地。这种统宗谱，其范围越大，所收支派的源流的真伪当然也就越混杂。

三、宗谱中的虚夸和伪冒

冒认祖先是宗谱中最严重的问题，有冒认得姓始祖等远祖的，也有冒认本县、本乡的始迁祖等近祖的，在许多宗谱中，都是这两种情况兼有。

要确认远在先秦的得姓始祖，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因为同一姓氏实际上往往有很多不同的起源，先秦文献流传至后世的又极少，要确定后世某一族是先秦某人之后，就多数情况而言，几乎是不可能的。宋洪迈《容斋随笔》卷六就讨论过这个问题。他说：

姓氏所出，后世茫不可考。不过证以史传，然要为难晓。自姚、虞、唐、杜、姜、田、范、刘之外，余盖纷然杂出。且以《左传》言之：申氏出于四岳，周有申伯，然郑又有申侯，楚有申舟，又有申公巫臣，鲁有申繻、申枋，晋有申书，齐有申鲜虞。贾氏姬姓之国以国氏，然晋有贾华，又狐射姑亦曰贾季，齐有贾举。黄氏嬴姓之国，然金天氏之后又有沈、姒、蓐、黄之黄，晋有黄渊。孔氏出于商，孔子其后也，然卫有孔达，宋有孔父，郑有孔叔，陈有孔宁，齐有孔伋，而郑子孔之孙又为孔张。高氏出于齐，然子尾之后又为高彊，郑有高克，宋有高哀……孙氏出于卫，而楚有叔敖，齐有孙书，吴有孙武。郭氏出于虢，而晋有郭偃，齐有郭最，又有所谓郭公者。千载之下，遥遥世祚，将安所质乎？

即使距今二千多年的汉代人，其叙先代世系，也不见得一定可靠。如司马迁这样的史学家，在《史记·自序》中叙其先代，称是尧舜时代掌管天地的重、黎之后，“当周宣王时，失其守而为司马氏。司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间，司马氏去周适晋。晋中军随会奔秦，而司马氏入少梁。”司马迁是少梁（今陕西韩城市）人，随会奔秦时，少梁仍为晋地。春秋晋、宋、楚等国都有司马之职，宋司马子鱼、楚司马子西都是惠、襄之间人，见于《左传》，何以见得少梁的司马氏一定是周的司马氏，而不是晋司马之后以官为氏呢？又如汉皇室刘氏，司马迁作

《高祖本纪》，连刘邦父母的姓名都不详，只说“父曰太公，母曰刘媪”，但到西汉后期发现了《左传》，《左传》说晋士会（即随会）奔秦，后又归晋，其留于秦的子孙为刘氏。《左传》鲁襄公二十四年（公元前549年）又记士会之孙士句自称是唐尧之后，于是宗室刘向等人就自称汉皇室是士会之后，因此也就是尧之后。其实据《左传》，东周封大夫于刘邑，其后也为刘氏。《左传》中与士句同时的，又有晋大夫刘难。何以见得东海边的刘邦，一定是远在关中的秦国的刘氏所迁呢？再说士会、士句距唐尧的时代少说也有一千五百年，唐尧时代连文字都还未产生，他们说自己是尧的后代，怎么就一定靠得住呢？

南北朝时代，入居北方的少数民族也都先后改为汉姓。仅《魏书·官氏志》所记，就有纥骨氏改为胡氏，普氏改为周氏，达奚氏改为奚氏，丘穆陵氏改为穆氏，步六孤氏改为陆氏，贺赖氏改为贺氏，独孤氏改为刘氏……共大小一百多个部落。后来这些部落都解散，成为中原的编民。这就使北方的姓氏变得更加复杂了。

错认远祖，许多还只是认识上的问题，魏晋以后的冒认祖先、虚称爵位，则是有意作弊。当时作弊的规模，南齐建元二年（公元480年）虞玩之上表说，自刘宋泰始三年（467年）至元徽四年（476年）十年间，仅扬州九郡检出属县所上黄籍有弊而退还给县吏的有七万一千余户^①，但县吏拖延，十多年中改正的不到四万。齐高帝接受虞玩之的建议，别置校籍官检查黄籍。但到齐武帝永明八年（490年），因“百姓怨望”，于是下诏，说是既往不究，凡刘宋时代作伪而被检出改正的，都恢复旧注。这就是说，刘宋时代作伪冒充士族的，政府也就承认他们是士族了。这是关于官藏的黄籍。至于对私修的家谱，官府就更无可奈何了。

所以，如果南朝的私家谱牒有传至后世的，其可信程度也必须打很大折扣。唐修《元和姓纂》中的一些谬误，大概就与此有关。

① 据《宋书·州郡志》，扬州领户一十四万三千三百，有问题的竟占一半。作弊有多种，而假冒士族是主要的一项。

南朝萧梁时代的侯景，本是北魏的一名戍卒，以军功升为将领，南降于梁，又反叛，曾一度自立为帝。《梁书·侯景传》载侯景称帝后有这样一段事迹：

其左仆射王伟请立七庙。景曰：“何谓七庙？”伟曰：“天子祭七世祖考，故置七庙。”并请七庙之讳，敕太常具祭祀之礼。景曰：“前世吾不复忆，唯阿爷名标。”众闻咸窃笑之。景党有知景祖名周者，自外悉是王伟制其名位，以汉司徒侯霸为始祖，晋徵士侯瑾为七世祖。于是追尊其祖周为大丞相，父标为元皇帝。

王伟为侯景这样编撰世系，在当时其实是非常普遍的做法。侯景是因为不久就被诛灭，所以他的作伪事迹被揭露出来，载入了正史中，成为笑话。实则正史所载南朝几位开国皇帝的世系，大概都是这样编出来的。例如齐高帝萧道成和梁武帝萧衍，《南齐书》、《梁书》都说他们是汉相国萧何之后，说萧何七世孙是西汉元帝时御史大夫萧望之（字长倩），萧道成是萧望之的十八世孙，萧衍是萧道成族侄。这一世系的不可信，唐代颜师古注《汉书》时就已指出。颜师古说：“近代谱牒妄相诋附，乃云望之萧何之后，追次昭穆，流俗学者共祖述焉……长倩巨儒达学，名节并隆，博览古今，能言其祖。市朝未变，年载非遥，长老所传，耳目相接。若其实承何后，史传宁得弗详？《汉书》既不叙论，后人焉所取信？不然之事，断可识矣。”《汉书·萧望之传》说望之“东海兰陵（治所在今山东苍山县西南）人也，徙杜陵（在今陕西长安县东北），家世以田为业”，而萧何则是沛县（在今江苏）人，二人的籍贯也不相符，可见萧望之决不是萧何后裔。萧道成、萧衍就算是原籍兰陵，也不可能是早已定居杜陵的萧望之之后。他们的世系同样是出于编造。

经过唐末五代的战乱，唐代官私谱牒保存至北宋的已是极其稀见。而唐末五代，据欧阳修说，几乎没有人修谱：“前世常多丧乱，而士大夫之世谱未尝绝也。自五代迄今，家家亡之。”（《与王深甫论世谱帖》）欧阳修撰《欧阳氏谱图》，自称是唐代弘文馆学士、书法家欧阳询之后。他说修谱过程中曾根据家藏旧谱与族人旧谱考正同异，自

欧阳询之子欧阳通之前，“事见史记，谱尤详”；自欧阳通之子幼明以下，“或见于谱，或得于家，而多阙”。所谓见于史记者，就是见于《陈书》、《旧唐书》和《元和姓纂》，旧谱不过是根据这些史书加以编排和增饰。而正是不见于史书的幼明以下部分，问题最大。谱说幼明之孙琮为吉州刺史，子孙因而居吉州。唐末黄巢攻陷州县，琮率州人守御，乡里赖以保全。又说：“自琮以下谱亡，至其八世孙曰万，始复见于谱。”欧阳修则是欧阳万的九世孙^①。这后半段世系的谬误，宋末周密在《齐东野语》中就已指出：“询在唐初，至黄巢时，几三百年，仅得五世；琮在唐末，至宋仁宗才百四十五年，乃为十六世，恐无是理。”欧阳修是否欧阳询的直系后代，也还是一个问題。

宋代以后的人修谱，其唐代以前世系，或者是将历代正史中同姓的将相名儒凑合而成，或者就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找一系（南宋已难见到《元和姓纂》完本，而《新唐书》则易见），在其最末一代后面敷衍接上本族的世系。二法之中，以后一法为较简便而又不易被揭穿。

例如明清时代的婺源甲道派张氏谱，就在《宰相世系表》卷二下清河东武城张氏表的最末一世张保望下接上自己家族的世系，说张保望于唐僖宗时避黄巢乱，迁于歙县黄墩，而甲道一世祖张彻就是张保望的第三子，于唐僖宗广明元年（880）始迁婺源甲道。在《宰相世系表》中，张保望是唐高宗时宰相张文瓘的八世孙。文瓘卒于仪凤二年（677），年七十二。古人平均二十五年传一世，保望正是元和年间人。《元和姓纂》中的世系当然以元和为下限，《宰相世系表》出于《元和姓纂》，所以绝大多数世系也以元和为下限。而甲道谱编修者并不明白这一道理，却在保望之前增添二世，说保望是唐末僖宗时代人，以与本族世系相接，于是本族就成了唐宰相张文瓘的后裔。族谱还

① 古书称乙是甲的n世孙，有二种算法。一是自甲数至乙为n。一是自甲之子数至乙为n。古书中以第一种算法为最常见，本书也采用第一种算法。